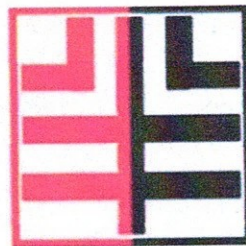


北京半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半夏律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3号院长楹星座大厦2号楼2706

Room 2706, Building 2, NO.3 ChangT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8610) 82894952 邮箱：twiste@163.com

北京半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半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金律师和张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披露的有关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或所涉及的相关

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聘请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个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全部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登记资料,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 3 名股东,共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8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0%。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相符,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进行

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共表决九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8、《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全部九项议案均审核通过，表决结果均均为：同意 30,78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半夏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王金

经办律师：王金

王金

经办律师：张浩

张浩

2025 年 5 月 22 日